

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文教基金會

附設

林建生紀念圖書館 場地使用須知



◎◎為維持永續良好的環境及合作關係，敬請密切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費用：本館秉持回饋社會之宗旨，免費提供場地出借非營利單位團體或個人舉辦藝文或公益、慈善活動，主辦單位亦不得向參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收取任何形式之費用。
- 二、協辦：於本館舉辦之展演活動，請以“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文教基金會”為協辦單位，若需使用停車場，“國立空中大學”亦需列為協辦單位，並請於文宣、傳單海報中載明，並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供傳單或海報。
- 三、宣傳：展演活動本館可協助於文化局、本館發佈活動訊息，請於活動二個月前提供活動500字以內之活動簡介、照片等資料(請填妥“台北縣藝文活動通報表”e-mail至：lin25106@ms29.hinet.net)。
- 四、飲食：為維持場地清潔，全館禁煙、禁止飲食。
- 五、會場佈置：
 - (一) 館內備有半開展示架可供張貼海報，請多加利用，若須使用膠帶以3 M便利貼為限。
* 請勿使用其他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架面、桌面之物品。
 - (二) 舞台為布質壁面，佈置時建議使用大頭針。
* 請勿使用魔鬼粘、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物品。
 - (三) 桌椅之安排請自行負責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 - (四) 活動製造之垃圾、致贈之花籃、花圈等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。
- 【註】本館設備：
 - 1.音響設備：麥克風無線2支、有線2支、小蜜蜂1支、CD PLAYER、錄放影機、錄放音機、鋼琴
 - 2.幻燈機、投影機、珠光螢幕
 - 3.桌子：19張、椅子：300張、白板：2個
 - 4.展示架：A3二個、半開(橫)2個、(直)1個、畫展用20組
- 六、交通：本館未設停車場，若活動人數過多，建議向空中大學商借停車場。
- 七、損害賠償：活動期間，若致使館內物品受損、遺失等，主辦單位須負損害賠償、修繕之責。
- 八、以上有未盡事項，本館得隨時增減。